

(四)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連年投入防治經費千萬餘元，惟全縣紅火蟻發生率仍呈上升趨勢，甚為近 5 年之最高，又未掌握委外廠商無法施藥區域位置與原因，及民眾大量領用防治藥劑之施藥區域與紅火蟻數量，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情勢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減少紅火蟻對環境生態及人身安全危害。

金門縣於 103 年 4 月發現紅火蟻入侵，並經中央於 106 年 6 月將全縣 5 鄉鎮列為入侵紅火蟻發生情形較為嚴重之普遍發生區。動植物防疫所為防治紅火蟻，近 5 年（108 至 112 年，下同）投入防治經費（包括：藥劑採購、委外防治及監測等）計 5,640 萬餘元，每年防治面積約為 7,400 公頃至 12,562.13 公頃不等（表 3）。

經查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核有：1. 全縣入侵紅火蟻發生率自 108 年之 21.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之 30.4%，111 年雖下降至 24.0%，惟 112 年攀升至 42.9%，為近 5 年之最高，各鄉鎮 112 年發生率均較 108 年增加，約增 11.6 至 32.9 個百分點不等（圖 2、表 4），有升高趨勢；2. 委外辦理金寧鄉、

烈嶼鄉及部分金城鎮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惟未督促廠商依約繳回無法施藥區域之地圖位置及原因等相關紀錄，致未能研擬後續防治措施；3.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每年採購防治藥劑供民眾至該所或鄰近鄉鎮公所領用，依據領用名冊列載，部分民眾 1 次領用 1 至 3 箱（每箱 20 包）不等，約為一般領用量 1 至 3 包之 20 倍，據此推估其發現之紅火蟻數量甚多，惟未記錄發現地點、蟻丘數量或預計施藥面積等，亦未追蹤鄉鎮公所藥劑發放情形，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居民生活環境情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增加防治經費及施藥次數，俾降低發生率；2. 113 年委外防治採購案已增列「無法施藥區域及註明原因」標示工作項目及相關罰則，以強化防治工作；3. 已修正藥劑領用表，自 113 年起增加記錄紅火蟻防治地點及面積，及要求鄉鎮公所檢送藥劑發發表，另針對領用數量超過 10 包者將造冊列管追蹤使用情形。

表 3 金門縣紅火蟻防治經費及面積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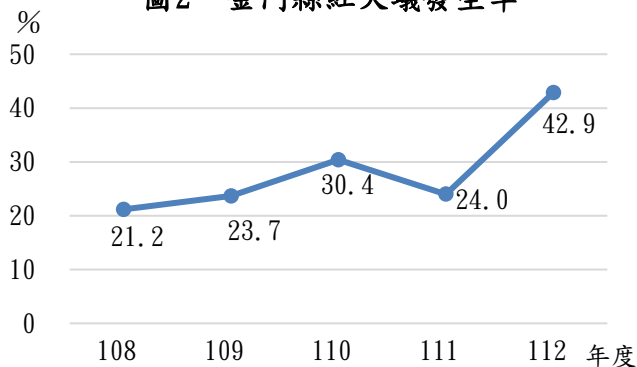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防治經費 (註 1)	6,677	13,030	13,259	12,797	10,638
防治面積 (註 2)	7,400.00	10,477.14	12,562.13	12,054.75	10,645.82

註：1. 包含自行及委外防治、防治資材採購、委外監測等經費。

2. 包含自行及委外防治、通報處理之面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圖 2 金門縣紅火蟻發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表 4 金門縣各鄉鎮入侵紅火蟻發生率

單位：%、百分點

鄉鎮別 年 度	金沙鎮	金城鎮	金湖鎮	金寧鄉	烈嶼鄉
108	39.3	8.6	19.8	18.5	6.9
109	22.6	36.1	22.0	27.9	9.8
110	36.9	22.8	23.3	20.8	60.4
111	29.7	15.7	26.1	23.2	17.6
112	50.9	41.5	37.6	48.5	29.9
112 年度發生率與 108 年度之比較	+11.6	+32.9	+17.8	+30.0	+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